(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申請表於***簽奉核可後***，請填寫下列提案單提案至國際事務處)

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次因公出國或赴大陸(含港澳)地區案件審核小組會議
提案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提案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提案單位 |  |
| 案由 |  |
| 說明 | (註：內容需包含如下，請勿過於簡略，可參考國際處網頁[會議資訊](http://www.ncyu.edu.tw/oia/itemize_list.aspx?site_content_sn=51154))1. 出國日期：
2. 本案於 年 月 日簽奉核可。 (備註：申請表核可日期)
3. 本案經費來源：
4. 其他補充事項

範例：(僅適用國際會議，若為例外狀況，惠請於說明增列補充)案由：有關OOOOO系OOO教授，於OOO年OO月OO日至OOO年OO月OO赴日本參加2015年日本XX大學「XXXXXX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說明：1. 本案業於OOO年OO月OO日簽奉校長同意提案申請。
2. 本次出國費用由OOO教授計畫結餘款(104OO-OOO)項下支應。
3. 檢附核准申請表、接受函及邀請函，請卓參。
 |

註：一、將已奉核可提案資料掃描檔(提案單及附件)傳送至oia@mail.ncyu.edu.tw，俾利提會審議。

二、敬請申請人依說明欄詳實填寫。

主管核章：